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南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市南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天津市中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7人，营业收入为5237.9368万元，资产总额为2531.5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天津市中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天津市中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675996424W

登记机关：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行业：物业管理

天津市中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80310

按关键词：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天津市中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211MAC7ATV05T

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6日

登记机关：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天津市中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9MA8X88P79K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中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675996424W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1日

登记机关：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中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675996424W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1日

登记机关：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中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675996424W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01日

登记机关：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